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91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罗坑恒印印刷厂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782600257154

法定代表人：阮贤伟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潭冈村第八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在生产，主要从事印刷品印刷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纸张-剪裁-印刷-包装-成品。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的油墨废桶等工业固体废物未按照相关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你单位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进行以下改正：在十五日内严格按照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贮存。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7日

